舟山市中小学素质教育实践学校文件

舟实工〔2017〕2 号

关于重新修订印发《舟山市中小学素质教育实践学校工会教职工生日、生病住院等慰问标准的有关规定》的通知

为加强学校文化建设，体现学校人文关怀精神，规范教职工慰问工作标准，让广大教职工切实感受到学校大家庭的温暖，增强教职工的归属感和凝聚力，根据工财发【2014】69 号、工财发【2015】13 号、总工办发【2014】23 号、浙总工财字【2015】1 号文件规定，特制订本规定：

一、发放标准：

1. 慰问困难教职工、慰问看望生病住院教职工：金额不超过 300 元；

2. 生日慰问：价值 300 元的蛋糕票；

3.七个传统节日（元旦、春节、清明节、五一节、端午节、中秋节、国庆节任选三个）：可发少量非礼盒装生活用品，支出总额不超过年度工会经费预算支出总额的30%（具体按舟总工办【2015】4号文件执行）；

4.其他补助：重大疾病住院、教职工家庭经济严重困难等，根据上级文件规定及实际情况经学校工会委员会讨论提出方案，交学校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。

二、本规定适用于在岗临时用工的说明

在岗临时用工可全额享受第1、2、3条。

三、慰问品、慰问费发放程序

1.慰问品、奖品，由工会核实后委派2人购买，由工会经审委员、工会主席审核后报账。

2.慰问费由工会核实后制单，经审委员、工会主席审核后发放。

3.如遇其他特殊情况需酌情处理的，由工会提出方案报学校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。

四、本规定自二〇一七年九月一日起开始执行，由学校工会负责解释。

舟山市中小学素质教育实践学校

二0一七年八月三十日